

项目编号：YC25263012 (CGP)

涪阳县公安局警用实战无人机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涪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63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用实战无人机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263012(CGP)

项目名称：警用实战无人机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公安局警用实战无人机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无人机	泾阳县公安局 警用实战无人 机购置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 1（泾阳县公安局警用实战无人机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公安局警用实战无人机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

响应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8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5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5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公安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北环路西段（公安局新址）

联系方式：029-3622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8729543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艳艳

电话：187295433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公安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北环路西段（公安局新址）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362223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人：谭艳艳 电话：18729543302
3	监督管理机构	泾阳县财政局
4	投标单位	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泾阳县公安局警用实战无人机购置项目
6	项目编号	YC25263012 (CGP)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8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9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标段采购预算：19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2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13	交付期、交付地点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本次采购，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包括未提供清单）的，则响应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
--	--	---

		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视为独立投标, 不分包。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 是 ☒ 否
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3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 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但签字、盖章页应为原件。
2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 (U 盘) 两份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PDF 版本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U 盘表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便于与其他投标人 U 盘区分
26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 2) 密封包装方式 (共 3 包): 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会议室</u> 投标文件接收人: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5 会议室</u>
29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样品	☒ 否 ☐ 是 1. 样品的种类和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样品要求”。 2. 提交时间: 开标当日,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逾期不予接收。 3. 提交地点: /
30	开、评标程序	开、评标程序为: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有效性查验(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 以证明其出席)、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等阶段。 1.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9.1条款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	3家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 是 ☒ 否

	定中标单位	
34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5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u>工业</u>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汇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699295538 联系方式：029-68683878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
37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
投标人须在招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泾阳县公安局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泾阳县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泾阳县公安局。

2.2 **监督机构**是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单位（投标人）**是指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

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还应当明确招标小组与投标人招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2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办法；
- （5）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6）合同草案条款
- （7）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4.5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语言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8. 投标范围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招标内

容及采购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换取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

12.6.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12.6.2 换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公章。

12.6.3 投标人未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

12.7.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8.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

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4 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14.4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14.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4.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优盘拷贝，优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优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

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5.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作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投标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16.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2 评标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19.3 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0.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1.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招标活动，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招标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26. 开、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6.3 各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6.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6.5. 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26.6 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

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确定中标

27. 确定中标单位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同时，将确定中标单位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27.4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7.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单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单位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8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单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9.3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 （3）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 （4）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

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9.4 中标单位不能按照本章第 29.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29.5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

30. 签订合同

30.1 根据陕财办采〔202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0.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单位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0.7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1. 合同分包

3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1.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单位的主要合同义务。

3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1.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合同转包

32.1 严禁中标单位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2.2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纪律要求

34.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

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招标；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单位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34.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 质疑和投诉

35.1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 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5.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6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5.7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8 质疑函递交地址：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 楼） 联系人：谭艳艳 联系电话：18729543302 邮编：71007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招标、评审环节。
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主体资格证明： (1) 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响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响应的：登记证书 (4) 个体工商户响应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

	(5)自然人响应的：身份证	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联合体响应及分包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查询”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评标程序

1.1 符合性审查

1.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招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招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招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招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招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第五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1.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行后续评标活动, 应予以废标。

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

1.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1.2.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6 代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 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 高分值		
价 格	3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 术 响 应	57 分	15 分	1. 设备参数配置合理，技术指标、功能先进，满足招标要求。其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最多扣 7 分； 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最多扣 8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家鲜章的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根据提供佐证材料的权威性、充分性予以综合评判。 （标▲技术参数条款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采购人保留对此核实并可以追究虚假响应的权利，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分	2.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全面（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计划、使用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条理清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7-12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计划、使用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3-7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 分]。	

		10 分	3.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全面（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根据项目需要选调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人员管理方案等）、条理清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10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的配备方案与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根据项目需要选调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5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2 分]。	
		6 分	4.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编写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保证措施全面（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外观、耐用、安全可靠等）、条理清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4-6 分）； （2）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编写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外观、耐用、安全可靠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4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2 分]。	
		8 分	5.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对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计（5-8）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对项目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不明确、可操作性一般计（2-5）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2 分]	

		6 分	6.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天气导致物流运输等问题、突发的零部件损坏、试飞故障、系统报错等） ①应急处理方案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6] 分； ②应急处理方案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2-4] 分； ③应急处理方案有欠缺，方案简单，得（1-2] 分。 ④内容只有框架，得（0-1]； ⑤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响应	13 分	10 分	7.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培训方案、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问题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计划等）、条理清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6-10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培训方案、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问题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计划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3-6 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 分]。	
		3 分	业绩证明： 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 1.5 分，满分 3 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4.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6.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3.4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3.6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投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投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投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监狱

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本项目评审优惠幅度为 4%，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4%）。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7.2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及成交金额。

1.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招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10 评标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2. 定标

2.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2 定标程序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按照陕财办采〔202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采购人要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周期，在中

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4. 其他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招标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无人机	一、无人机 飞行器： 裸机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850 g； ▲起飞重量≥2000g；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飞行时间：≥54 分钟；可抗风速：≥12m/s；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80×420×220mm； 对角线轴距：≤500 mm； ▲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40° C； 防护等级：≥IP54；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上升速度（配合遥控器）：≥10 m/s； 下降速度（配合遥控器）：≥8 m/s； 水平飞行速度（配合遥控器）：≥20m/s； 上升速度（配合机场）：≥6 m/s； 下降速度（配合机场）：≥6 m/s； 水平飞行速度（配合机场）：≥20m/s； 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 RTK：RTK 集成在无人机上 云台相机：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112 倍；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帧率：≥30Hz； ▲红外热成像功能：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支持≥28 倍数码变焦，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台	10

	可见光相机视频：支持$\geq 4k30p$ 视频录制； 激光测距模块：正入射量程$\geq 1800m$； 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云台俯仰：支持$\geq -90^\circ$ 至 90° 的俯仰范围； 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软件功能： ▲空中中继：支持空中中继功能，一台无人机可以给另外一台无人机做中继站； ▲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 电池： 1. 容量：≥ 6768 毫安时 2. 电池类型：Li-ion 6S 3. 化学体系：镍钴锰酸锂 4. 重量：≤ 640 克 5. 循环次数：≥ 400 次 6. 充电温度范围：$\geq 5^\circ C$ 至 $45^\circ C$ 7. 最大充电功率$\leq 1.8C$ 8. 支持低温自加热充电 二、机场 1. 尺寸：$\leq 650mm*750mm*800mm$ 2. 整机重量：$\leq 55kg$ ▲3. 工作温度范围：$\geq -20^\circ C$ 至 $50^\circ C$ 4. IP 防护等级：$\geq IP56$ ▲5. 允许降落风速：设备允许降落风速不小于 6 级 6. 运行海拔高度：设备运行海拔高度不小于 4500 米 ▲7. 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leq 1cm+1ppm$（RMS）、垂直$\leq 2cm+1ppm$（RMS） ▲8. 充电时间：从 15%充至 95%< 30 分钟。 9. 媒体下载速率：无人机及机场间的下载速率$\geq 20MB/s$ 10. 空调类型：内置压缩机空调 11. 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 4 小时 12. 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3. 4G 或 5G 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或 5G 实现网络接入 14. 传感器：内置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15. 分辨率：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geq 1080P$。 16. 视角范围(FOV)：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geq 150^\circ$	
--	---	--

	17. 补光灯：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 18. 应用程序：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19. 边缘计算：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20. 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需要 15 秒内起飞。 21. 边飞边传：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 22. 支持自动告警：集成告警系统，当检测到异常目标时，可以自动发送短信告警。 三、探照灯 1. 重量：≤100g（含支架），≤95g（不含支架） 2. 尺寸：≤长 100*宽 170*高 30mm（含支架），≤长 80*宽 170*高 30mm（不含支架） 3. 照度：≥4.3±0.2 lux @ 100m，17±0.2 lux @ 50m 4. 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 5. 有效照明面积：≥1300 m²@100m（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2200 m²@100m（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6. 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7.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 至 50° 8.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 9. 云台对齐精度：≤±0.1° 10.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四、喊话器 1. 重量：≤95g（含支架），≤90g（不含支架） 2. 尺寸：≤长 75*宽 70*高 55mm（含支架），≤长 75*宽 70*高 50mm（不含支架） 3. 最大响度：≥114dB@1m 4. 有效广播距离：≥300m 5. 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6.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	--	--	--

2	信号增强模块	1. 卫星接收频点：支持五星十九频 2. 系统精度：水平：0.8 cm+ 1 ppm(RMS)，垂直：1.5 cm+ 1 ppm(RMS)，倾斜测量精度：8mm+0.7mm/° tilt (30° 内精度<2cm) ” 3. 倾斜测量：支持 4. 星基差分（无网环境作业）：支持 5 初始化可靠性：不小于 99.9% 6. 中继站可中继无人机的最大距离：不小于 20km 7. 中继模式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8. 电池存储温度：-5 至 30° C 9. 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5° C 10. 海拔高度：不低于 5000 米 11. 防护性能：不低于 IP66 12 抗跌落性能：支持 2m 随杆跌落 13. 尺寸：不大于 Φ170mm×70mm 14. 重量：不大于 1.3kg 15. 遮挡检测：中继模式下，支持中继链路上的障碍物检测。当链路被楼，山等遮挡时，会自动告警提醒。	个	6
3	飞行摇杆云台	1. 摇杆单元：紧凑型设计，尺寸约 18~23cm 范围，重量超 1.1kg；油门单元尺寸相近，重量略高。 2. 连接方式：长线缆设计（约 2 米以上），双 USB 独立接口，支持摇杆与油门分体识别。 3. 材质：表面防滑耐磨涂层，搭配金属风格装饰面板。 4. 高精度霍尔传感器：非接触式技术，支持 16 位级信号输出，死区可自定义。 5. 多轴控制：完整 6 自由度支持，集成拇指迷你摇杆辅助操作。 6. 可调张力：提供多种弹簧配置（含无弹簧模式），适配不同操作手感。 7. 控制单元功能：可自定义操作，近 200 个可编程控件，含多轴输入、苦力帽及物理按键组合。 8. 多模式切换：可通过拨键实现指令分层管理。 9. 双油门结构：支持独立或联动控制，满足单/双发模拟需求。 10. 阻力调节：旋钮式阻尼设计，推杆行程优于常规产品。 11. 动态背光：全彩 RGB 灯光，支持分区自定义。 12. 多功能摇杆：兼容鼠标/视角控制。 13. 人体工学设计可调掌托，适配不同手型，底部防滑垫确保操作稳定性。 14. 配置工具：官方驱动支持宏编程、轴参数调整及灯光同步。 系统支持：兼容主流 Windows 系统（即插即用）。	套	1

4	4G 执法 记录 仪	1. 外观尺寸及重量：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leq 10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5\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质量（外设备除外）应$\leq 215\text{g}$； 2. 存储介质：设备存储应$\geq 64\text{G}$（以实际供货为准）； 3. 无线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 SIM 卡或 WIFI 无线网络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4. 定位功能：内置北斗模块，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定位； 5. ★电池：采用可更换电池设计，连续工作时间应$\geq 18\text{h}$； 6. ★外壳防护：外壳防护等级应$\geq \text{IP68}$（水深$\geq 1\text{m}$，持续时间$\geq 8\text{h}$）；裸机在水泥地面跌落，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共跌落≥ 30 次，跌落过程中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并在跌落后执法记录仪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丢失； 7. 显示屏：应具有彩色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geq 2.4\text{in}$； 8. 几何失真及水平视场角：应最大支持$\geq 2560 \times 1440$ 分辨率，且在生产厂家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其水平视场角应$\geq 110^\circ$，几何失真应$\leq 18\%$； 9. 照片性能：主摄像头的拍摄的照片分辨率应$\geq 7000 \times 5000$，在厂家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照片分辨力应≥ 1100 线； 10. 录制文件大小：应支持 H. 264 及 H. 265 编码方式，在开启 H. 265 编码方式、1920×1080 分辨率、30 帧/s 条件下，录制 1 小时文件大小应$< 1.5\text{GB}$； 11. 最低可用照度：执法记录仪的最低可用照度应$\leq 3.01\text{x}$； 12. ★高低温试验：执法记录仪在高温（55 ± 2）$^\circ\text{C}$ 条件下，应满足$\geq 16\text{h}$ 的试验时间且在此期间不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在低温（-30 ± 3）$^\circ\text{C}$ 条件下，应满足$\geq 18\text{h}$ 的试验时间且在此期间不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3. 语音播报：在开启语音播报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	台	10
---	---------------------	---	---	----

		时进行语音播报，具备摄录时长播报、整点报时功能，支持播报平台下发的文字信息； 14. 语音操控：执法记录仪应可通过语音指令操控关机、开始摄录、停止摄录、开始录音、停止录音、拍照； 15. ★电池舱盖锁定功能：电池舱盖支持通过锁定装置锁定，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 16. 扫码注册功能：样机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 17. 佩戴方式：应支持红蓝爆闪肩夹； 18. 防抖功能：应支持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以上参数要求（除特殊备注外）须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 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事实依据。			
5	服务	设备安装 调试	定制、设计、美化、固定机库平台；机库印单位 LOGO；设备、网络、平台安装调试；辅材。	套	10
		平台租赁	1. 支持不少于三种模式的航线配置，含面状航线模式和建图航拍模式。 2. 支持基于多种数据可视化载体进行无人机自动飞行航线设置，含重点部位设施标注、隐患异常点、二维正射图、三维模型等可视载体。航线设置时，支持实时统计并显示航点数量、预计飞行时长和预计飞行里程以便初步评估航线合理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 航线规划功能支持丰富的航线要素配置，须包括：航线高度模式、安全起飞高度、返航高度的选择和设置；为满足不同特殊地形飞行安全，巡查航线高度模式须支持相对起飞点高度、相对地面高度、绝对高度三种模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4. 航线规划功能支持鼠标地图标点和键盘录入经纬度两种方式创建航点，支持不少于 8 种航点要素设置，须包括：不同坐标系航点设置、算法配置（须含开启算法/关闭算法、算法作用区域设置）、航点动作配置（须含全景拍照）。航点动作须支持复制，按需选择部分或全部动作应用至其他任意一个或多个航点，减少用户重复设置操作，提高工作效率。（提供系统功	年	2

		能截图证明材料) 5. 航线规划功能支持进入第一视角,虚拟飞行模式下设置无人机自动飞行航线,鼠标选中并拖拉地图、拖拉图标/滑动鼠标滚轮等方式确定无人机巡查视角,一键创建航点,系统自动生成拍照、俯仰角、变焦、偏航角等动作,无需逐个手动添加。键盘按键模拟无人机飞行生成航线,提高航线规划的精准度和配置效率。(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6. 支持 KMZ 格式航线导入、编辑、下发功能。航线支持下发给飞手账号和符合飞行条件的无人机自动机场,满足特殊场景下能力补充的业务需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7. ▲支持航线配置 AI 算法,支持同一条航线内不同航段设置不同的算法,满足一次飞行解决多个业务的需要。(需提供测试报告证明作为依据) 8. ▲支持同一 AI 算法在不同航段内关联不同场景,支持同一算法在不同航段及场景下置信度、处置方式的设置,满足多场景需求。(提供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测试报告证明作为依据。) 9. 面状航线设置功能,系统支持根据用户选择的飞行高度、拍照模式、重叠率等要素自动生成多边形区域内的飞行航线。 10. 建图航拍航线功能,支持正射采集与倾斜采集两种素材采集方式的航线设置。 11. 支持基于电子地图、二维正射图、三维模型上实现点、线、面信息绘制。无人机巡航作业时,支持 AI 算法仅在识别到所选标注区域范围内的异常目标物时进行告警。(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2. 支持飞行任务规划,无人机自动机场巡航任务提供至少三种任务执行模式,含立即执行、定时模式、循环模式。 13. 支持地图态势、机场态势、无人机态势、任务进度、直播监控等信息实时展示。无人机态势包含无人机方向、飞行速度、高度、电池电量、气象数据等态势数据实时更新。 14. 支持多屏直播监控功能,支持最大 16 路实时超清视频直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5. 支持根据监控巡查需求切换红外模式直播画面、变焦模式直播画面和广角模式直播画面。直播画面支持一键加密/免密分享,第三方用户支持链接或扫码查看无人机作业直播画面,满足特殊情况下使用需求。 16. 支持 AI 算法检测视频画面实时直播,检测到异常目标时,		
--	--	--	--	--

		视频画面框选目标物体，符合告警条件时，系统声音/弹窗/截图多种形式告警。用户支持立即审核异常信息并下发工单至处置人员。（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7. 无人机巡查过程中，指挥端用户支持在电脑终端，通过浏览器访问无人机管理系统 web 端，并进入巡检监控界面，执行暂停任务、一键控制无人机返航、拍照、录像、调整云台角度动作。 18. 支持用户在 web 端通过鼠标、键盘或外接手柄远程控制无人机飞行、旋转，根据场景需求开启/关闭 AI 算法、避障查看、框选画面自动变焦查看目标物体细节、立即执行指点飞行任务等操作。退出远程控制模式时，用户可根据电量自主选择返航或继续恢复原巡检任务。 19. 支持飞行数据留存，任务信息、图像、视频、轨迹数据上传至系统。支持飞行记录的整体回放信息，包含全程录制视频、任务信息、地图态势、飞行素材、设备信息。支持飞行记录回放倍数播放，视频录制内容与飞行轨迹、态势数据的时空同步关联可视化回放。（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0. ▲支持对两次不同时间同一航线照片自动调取进行人工比对。（需提供测试报告证明作为依据。） 21. 支持基于电子地图/二维正射图绘制行动方案，支持行动方案的点、线、面绘制方式；标点获取经纬度信息，编辑标点名称、备注、图标样式；多点折线，自动计算并显示折线长度，编辑折线名称、图标样式；地图绘面，自动计算并显示区域面积，编辑多边形名称、样式。行动方案支持查看编辑历史并恢复历史版本方案。 22. 支持手动创建警情任务；支持对每一台机场根据不同环境配置出警策略及抵达动作配置。 23. 支持根据警情位置智能匹配机场资源，支持自动确认和人工确认警情执行方式，支持智能规划安全飞行航线，无人机自动执行接警任务。 24. 支持无人机自动机场、手飞无人机、电池等设备统一管理和维护，系统根据电池使用情况提醒用户及时维护保养，规范使用。（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5. ▲支持飞行区域设置，基于地理信息设置多扇区可飞范围（支持 1、2、4、8 扇区设置）。（需提供测试报告证明作为依据。）		
--	--	--	--	--

		26. 支持机场远程调试，包含无人机电源控制，机场重启，开关舱盖，空调状态控制（制冷 / 制热 / 除湿 / 空闲）。 27. 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机场无人机作业禁飞区，限制系统内自动机场无人机飞入，保障飞行安全。（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8. 系统支持根设置安全区域高度，支持航线规划安全飞行提醒，超出机场无人机覆盖范围添加航点系统告警提示；航点在所划定的安全区域内，若低于该区域安全高度，自动调整航点高度保证飞行安全。（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9. 支持监控机场状态及异常告警，无人机超时未返舱告警。（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0. 系统支持车辆检测算法、人员聚集算法、人员检测算法、船舶检测算法、烟火检测算法、红外人员检测算法、红外车辆检测算法、人流量计数算法、车流量计数算法、安全帽检测算法、挖掘机检测算法、牛羊检测算法、流动摊位检测算法、河道漂浮物检测算法、水面人员检测算法、垃圾检测算法。 31. 系统支持无人机自动巡检任务中识别到的异常信息统一管理，包括 AI 标注异常信息和人工标注异常信息，异常内容包含异常类型、异常状态、告警等级、所属组织、生成时间、告警地址、经纬度等内容；支持异常统计、异常查看、处置异常下发。（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2. 支持事件管理，支持事件统计、事件追踪和处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33. 系统支持安卓 APP 端，查看和处置待办事件；上报异常信息。 34. 支持自定义系统内系统名称、LOGO。支持多层级垂直架构组织管理、人员管理、角色管理。支持通过角色实现不同账号的系统功能及数据权限限制。		
	质保	★所有设备由于质量或者意外导致的设备损坏，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不包含电池衰减。	年	2
	服务保障	★系统培训，大型活动免费上门技术保障，不限次数的免费保障。	年	2

二、采购要求

1. 交付期及质保期

1.1、交付期：

1.1.1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1.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2、质保期：2 年

2. 价格

2.1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报关、安装直至其产品在本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2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安装、第三方检测、验收、收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 款项结算

3.1 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中标单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2 付款计划：设备到货并验合格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 质量保证

4.1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2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5. 到场安装要求

5.1 场内道路畅通无阻，非作业面无包装垃圾；

5.2 工完场清，当日作业当日清，机具、工具整理清；

5.2 使用楼梯口与防护好，安装秩序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好。

6. 项目检验与验收

6.1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6.2.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

及各项要求;

6.2.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6.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7.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7.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 违约责任

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并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为合同基础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

甲方住所：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乙方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 _____（后附采购清单）

货物型号 _____

数 量 _____

合 计 _____（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 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____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3.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及时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 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结算方式：

2.1 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中标单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计划：设备到货并验合格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

一切费用。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

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涇阳县公安局警用实战无人机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公司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二小节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 套、电子版 份。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投标总报价	B 交货期	C 质量标准	备注
合计（大写）				

投标单位：（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交货期，C 栏未填写质量标准；

2. “合计（大写）” 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 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____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注：（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注：被授权人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
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 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投标人性质（若有）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于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中标单位享受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四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投标人应逐条响应。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且不允许出现负偏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投标人可忽略此表。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要求偏差			
二、商务要求偏差			
备注	1、对第五章中除“实质性条款”以外的技术/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3、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投标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投标文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